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104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蔡慧珍

被告 黃勝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0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0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4日9時30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往梧棲方向行駛，行駛至台灣大道七段與三民路口處，違反禁止右轉標誌而逕行右轉，以致碰撞沿台灣大道七段機車道往梧棲方向直行之訴外人顏鴻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訴外人顏鴻珠受有傷害，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交通分隊沙鹿小隊處理，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原告已賠付強制險醫療給付新臺幣（下同）45,006元給訴外人顏鴻珠，此項損害係肇因於被告違規右轉及無照駕駛所致，符合強制

01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對被告追償，爰依
02 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法
03 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被告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0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
11 賠申請書、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及
12 收據、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
13 據、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
14 證明、汽車險賠款匯款申請書等為證，並經本院主動向臺
15 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調閱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認。而
16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
18 果，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

19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22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23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定
25 有明文。又「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
26 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
27 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
28 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
29 21條之1規定而駕車」、「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30 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2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
31 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

01 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道路交通
02 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無
03 駕駛執照而駕駛車輛，並違反禁止右轉標誌，致與訴外人
04 顏鴻珠騎乘之機車發生車禍，造成訴外人顏鴻珠受傷既可
05 認定，則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上揭規定，致肇本
06 件車禍，自有過失，足以認定。且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
07 保險規定賠付訴外人顏鴻珠醫療等費用合計45,006元。因
08 此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
09 定，於上開賠付訴外人顏鴻珠45,006元範圍以內，代位行
10 使訴外人顏鴻珠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1 (三) 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
1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16 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7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8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9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20 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
21 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
22 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
23 告給付45,0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次日即114年10月1
24 日起，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5 (四)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被告給付原告45,006元，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30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01 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02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確
04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05 費），並由被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8 法 官 劉國賓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4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6 書記官